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诉字〔2025〕8号

贵溪市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深圳市宝远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乐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十层 1007C

被投诉人：贵溪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雷仕贤

地址：贵溪市建设路 450 号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严波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果喜大厦 C 座 4 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贵溪市环卫设施提升更新项目暨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TC2025110137) 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予以受理, 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清洗车的技术评分标准及加分条件设置, 在“后防护装置材料屈服强度”指标的评审要求上, 存在为宇通牌等特定车型“量身定制”的嫌疑, 导致仅宇通牌产品可满足加分条件,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投诉事项 2: 自装卸式垃圾车的技术评分标准及加分条件设置, 在“公告峰值功率”、“后防护装置材料屈服强度”和“底盘和整车为同一品牌”指标的评审要求上, 存在为宇通牌特定车型“量身定制”的嫌疑, 导致仅宇通牌产品可满足加分条件, 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三、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 1: 1、此为加分内容非资格条件, 非废标条款, 不具有废标性, 仅作为择优加分项。2、“后防护装置材料屈服强度”与车辆被追尾时的安全性与损伤程度有关可以避免很多纠纷, 与车辆实际使用场景相关。3、此加分项能得满分的有海威英达 HWA5180TXSBMBEV、石煤牌

SMJ5184TXSDBEV、四川全义 XQY5180TXSBEV。除此之外，中联、北汽福田、福龙马等多个厂家均可在此项上得部分分值。因此，此条评分具有很强的竞争性，不存在指向特定厂家的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 2：1. “底盘和整车为同一品牌”除投诉人所列“宇通”品牌外，“东风”、“福田”也均可满足此加分要求，存在很强的竞争性。投诉人称此加分内容没有实际意义，不管是否是自主生产的底盘都需要通过 3C 认证。但 3C 认证仅为国家强制性认证，是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加分的目的本就是筛选符合采购需求的优质产品。投诉人还称无论是否是自主生产的底盘售后都是一样的。这与实际情况完全相违背，过往我单位采购的车辆曾多次出现损坏后因地盘厂家与上装厂家互相推诿导致维修不及时的情形。因此，设置此加分项与使用场景完全相关。2. “后防护装置材料屈服强度”表述本就有误，招标文件自装卸式垃圾车的加分项是“厢体材料屈服强度”，不知是投诉人误看还是恶意张冠李戴试图混淆视听，暂按其误看进行纠正后回答。投诉人不认可代理机构列举的“中洁”、“东风”可得满分，理由是公告中未明确显示屈服强度 XXmpa，若以此标准“宇通”公告中也未明确显示屈服强度，也不得分。3. “公告峰值功率”，投诉人称不认可代理机构列举的“三联”“海沃”，理由是“三联”“海沃”尺寸大于基本技术参数属于中型垃圾车。首先，本项目自装卸式垃圾车技术要求仅设置了尺寸

下限，未设置尺寸上限；其次，我单位及代理机构也未查询到国家发布的任何有关垃圾车大中小型划分标准的规定；最后若按投诉人所述垃圾车分为小型中型，那么小型车辆的参数可以媲美中型车辆不正是说明其是优质产品吗？

四、经调查

针对投诉事项 1：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清洗车的技术评分标准及加分项。

针对投诉事项 2：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均满足招标文件中自装卸式垃圾车的技术评分标准及加分项。

五、相关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